

宜丰县财政局 文件 宜丰县应急管理局

宜财资环〔2023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2-2023 年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林（垦殖）场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资环指〔2022〕59 号），经研究并报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拨给你乡镇（场）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用于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。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0019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拨的资金用于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、衣被取暖等困难给予补助。按照中央不低于 130 元/人的补助标准，精准救助冬春需救助台账人员，倾斜资金主要用于受灾困难家庭的补助，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。

二、乡镇（场）要管好、用好救灾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资金使用要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，资金使用的重点是重

灾区和重灾户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。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定、县备案”的工作流程确定救助对象，及时进行张榜公示，切实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。下拨资金文件、救助台账和花名册、冬春需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（附件3）、发放凭证和记录要做到一一对应。

三、各乡镇（场）在接此通知后，必需在五个工作日将资金分配表电子版和纸质台账（加盖政府公章，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经办人签字）上报县应急管理局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分配资金，由县财政局、县应急管理局收回重新分配。乡镇（场）务必要压实冬春救助工作责任，快速下拨救助资金，确保于1月13日前将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。

附件：1. 2022-2023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
2. 冬春救助有关要求说明

3. 2022-2023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

4. 2022-2023年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宜丰县财政局秘书股

2023年1月3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2-2023 年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(场)	补助金额
1	新昌镇	42
2	澄塘镇	26
3	棠浦镇	17
4	新庄镇	17
5	花桥乡	7
6	同安乡	7
7	天宝乡	13
8	潭山镇	21
9	黄垦镇	6
10	双峰林场	9
11	黄岗镇	9
12	车上林场	10
13	石花尖垦殖场	4
14	芳溪镇	22
15	石市镇	25
16	桥西乡	31
合计		266

附件 2:

冬春救助有关要求说明

一、此次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严格按照本年度各乡镇（场）受灾严重程度进行分配，要按时间节点上报救助文件及台账，电子版和纸质版要同时上报，逾时将收回资金并通报。上报文件、台账在 5 日内，资金拨付到户在 1 月 13 日前。

二、上报材料：1、各单位下拨资金文件，只上交纸质版。2、救助资金台账，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、经办人都要签字，并加盖政府公章。电子版和纸质版要同时上报。

三、此次冬春救助资金发放以户为单位，按照中央 130 元/人的补助标准，精准救助冬春需救助台账人员，倾斜资金主要用于受灾困难家庭的补助。

四、救助台账填报要求：1、按统一下发的表格填报。2、以户为单位，社会保障卡账号只填写户主的账号，身份证只填写户主的号码，在需救助人口一栏内填写包括户主在内的所有需救助的家庭人数。3、一卡一户，不能串户填写，包括已分家立户的父母兄弟，严格以户口本为准。4、统计表内的户数、人数要核对准确，与填报的人员要一致。

五、台账一经上报不得再私自变更，变更要开具纸质说明并有分管领导签字、单位盖章。

六、救助人员名单要在乡、村两级进行张榜公布。有村干部领取冬春救助资金的，要统一出具情况说明与台账资料一并上报。集中供养的五保户不得列入救助名单。

附件 3

2022-2023 年度冬春需救助对象申请审批表

_____ 乡镇（场） _____ 村（分场、社区、居委会） _____ 组 序号：

申请人		家庭人口		性别	
家庭类型			联系电话		
身份证号			社会保障卡号		
灾害发生时间		灾害种类		农作物受灾、 房屋倒损情况	
申请冬春生活 救助情况说明	<p>我家因遭受自然灾害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，特申请政府给予冬春生活救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
所在村（分场、 社区、居委会） 调查意见	<p>情况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属实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属实），经民主评议并公示，拟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纳入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纳入）冬春救助对象。</p> <p>调查人：1、 _____ 2、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村（分场、社区、居委会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
乡镇（场） 审核审定意见	<p>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/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）纳入冬春救助对象。 救助金额待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公示。</p> <p>乡镇（场）负责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乡镇（场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

家庭类型填写种类：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户、返贫监测对象、其他困难户、一般户。

附件 4:

2022-2023 年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单位: 万元

专项名称				
县级财政部门			县级主管部门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数量	\geq (人次)
			指标 1: 冬春救灾资金下拨率	%
		质量指标	指标 2: 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	%
			指标 3: 救助标准	
	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省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、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
		指标 2: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冬春救灾资金后发放至救助对象所需时间		\leq 工作日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	
			指标 2: 政府舆情引导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受灾群众投诉率	\leq %